

澎湖縣西嶼鄉池東國小 112 年度特殊教育交通車駕駛員遴選簡章

(第 3 次公告)

一、 依據：

- (一)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 (二)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僱用特殊教育交通車司機要點。
- (三)澎湖縣政府 112 年 1 月 4 日府教社字第 1110928244 號函。

二、 甄選名額：特殊教育交通車駕駛員 1 名。

三、 工作內容、待遇：

- (一)特殊教育交通車駕駛、車輛保養、環境清潔維護、支援協助學校交辦任務。
- (二)詳見本校「112 年雇用特殊教育交通車司機契約書」。

四、 僱用期間：自錄取隔日（依人員實際報到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此，經年度考核績優得於下一年度辦理續聘。

五、 報名資格：

- (一)年齡六十五歲以下。
- (二)具職業駕駛執照。
- (三)最近二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 (四)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僱為特教車司機：
 - 1. 有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3.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六、 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請於下列時間內至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名手續：(額滿即止)

- 第 1 次招聘：112 年 2 月 21 日，上午 9：00 至 10：00 報名，10：30 甄選。
- 第 2 次招聘：112 年 3 月 1 日，上午 9：00 至 10：00 報名，10：30 甄選。
- 第 3 次招聘：112 年 3 月 7 日，上午 9：00 至 10：00 報名，10：30 甄選。
- 第 4 次招聘：112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00 至 10：00 報名，10：30 甄選。
- 第 5 次招聘：112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00 至 10：00 報名，10：30 甄選。

(二)不接受通訊報名，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送至池東國小總務處(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村 104 號，聯絡人：張家寶，聯絡電話：06-9981108 轉 12)，無法由本人報名者，請自備委託證明書。

(三)檢附身分證正本、最高學歷證明或專長證明文件、報名表、COVID-19 疫苗三劑接種相關證明。

七、 甄試日期及內容：

- (一)甄試日期：報名當天甄選，於隔日開始上班。

(二)甄試內容：

1. 駕駛實測：道路駕駛、進出車庫、路邊停車、切換車道等駕駛技能，佔 40%。

2. 面試：自我介紹、工作與態度等，佔 60%。

八、本職缺按月支薪，有關勞健保及勞退依照最新規定辦理，錄取人員須依照「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辦理僱用契約簽訂。

十、附則：

(一)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所於網站隨時公告補充之。

附件 1：報名表

澎湖縣西嶼鄉池東國民小學 112 年度特殊教育交通車駕駛員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 日		畢業學校/科 系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資料審核 (由本所 審件是否 齊全，報 名者請勿 填寫)	報名繳交資料			已繳	未繳
	1. 報名表				
	2. 身分證正本、最高學歷證明或專長證明文件、COVID-19 疫苗三劑接種相關證明				
	3. 切結書				
收件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池東國小特殊教育交通車駕駛員聘用甄選報名回執聯

報名甄選項目：池東國小特殊教育交通車駕駛員

收件日期：

收件人簽章：

(本回執聯請按虛線裁下，交由報名人員攜回，並妥善保管。)

湖縣西嶼鄉池東國民小學 112 年度特殊教育交通車駕駛員

切結書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以為本甄選之報名：

- (一) 個人資料涉及偽造文書等不法情事。
- (二) 人員頂替情事。
- (三) 經營商業、投資營利事業、兼職行為或登記為公司（行號）負責人。

特此切結書，茲證明無違反上列規定，如有違上列事實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撤銷錄取資格並繳回已撥付之款項。

具切結人：

身份證字號：

具切結人戶籍地址：

具切結人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市話)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澎湖縣西嶼鄉池東國民小學 112 年度

特殊教育交通車司機 契約書(範本)

正本

澎湖縣西嶼鄉池東國民小學 112 年度

雇用特殊教育交通車司機契約書

澎湖縣西嶼鄉池東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因應勞基法及工作考核等措施同意重新訂立契約

XXX 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

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雇用乙方擔任臨時人員，如須終止契約悉依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僱用特殊教育交通車司機要點辦理。

二、工作項目及內容：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下列工作：

- （一）負責駕駛特殊教育交通車接送學生，以配合本校師生上、放學時間為準，若遇不同年級上、下課時間不同，仍需配合學校機動調派。（過程中應與特教老師、教助員等共同協助中、重度等身心障礙學生上、放學）
- （二）當縣府或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活動或需要支援時，應配合調派（包括寒暑假及例假日）。
- （三）負責交通車之各項保養工作：依照本縣「各級學校校車管理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並於出車前應隨時檢查，保持車況良好；發現車輛缺失時，應立即提出修復申請。
- （四）負責車庫及四周環境之整理，維持環境之整潔，定時打掃。
- （五）上班時間內，不得在外兼差。
- （六）其它與上列各項工作相關之事務。
- （七）甲方臨時交辦之事務。

三、工作地點：

澎湖縣西嶼鄉池東國小（西嶼鄉池東村 104 號）及其它經甲方指定之地點。

四、工作時間：

- （一）每日 8 小時，週一至週五 7：00 上班，16：30 下班（10：00 至 11：30 休息），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機動調整上下班時間。
- （二）因天災、事變、突發事件或因甲方之工作需要延長工作時間或休假日須照常工作時，**延長工作之時間以補休為原則**，補休得以時計算，並應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 （三）依據勞基法第 38 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為配合學生需求，**請盡量於寒暑假實施**。

五、例假、(特別) 休假、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之給假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工資：

(一) 工資按月全額支付，甲方每月依法定基本工資給付乙方薪資。

(二) 甲方應為乙方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勞退保、健保由機關補助，自付額部分，由薪資每月扣繳。

(三) 乙方不得拒絕本校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

(四) 本人人事費用由縣府編列預算支付，學校依規定辦理。

七、請假：

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八、資遣：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九、退休：

(一)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自請退休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應按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福利：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享有甲方事業單位內之各項福利設施及規定。

十二、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三、服務與紀律：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五)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六) 乙方應接受縣府及本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上開各點規定、與同事和睦相處，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經甲方陳報屬實，甲方得隨時解僱。

(七) 乙方因故需提前解約時，應於離職一個月前，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縣府同意後，始得離職；若因故亟需請假，應事先自覓符合本要點第

二點規定之司機代理職務，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請假。無故離職或曠職三次以上者，不再錄用。

(八) 乙方或職務代理司機應遵守交通規則，隨時注意安全，執行勤務前、中，不得喝酒，若因可歸責為乙方所發生事故，致縣府或甲方遭受損失，縣府及甲方得向受僱司機求償，並同時解約。

十四、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五、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雇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另依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性平法相關規定

(一)、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3)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者。

(4)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者。

十七、契約修訂：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八、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書乙式三份，雙方各執乙份，並報本府備查。

立契約人：

甲方：澎湖縣西嶼鄉池東國民小學

代表人：

地址：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村 104 號

乙方：

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